**招 标 文 件**

200514004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招 标 说 明

一、 招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具体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科室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说明 |
| 儿科 | 经皮黄疸测试仪 | 2 | 2020计划 | |
| 口腔科 | 口腔综合治疗机 | 3 | 2020计划 | |
| 病理科 | 病理取材台 | 1 | 2020计划 | |
| 漂烘仪 | 2 | 2020计划 | |
| 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室 |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 1 | 2020计划 | |
| 高速冷冻水平离心机 | 1 | 2020计划 | |
| 2 | 招标人 | |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设备科  唐 涛 电话：025-85637810 （传真：85637810） | | |
| 3 | 投标限价 | | （）万元人民币 | | |
| 4 | 勘察现场答疑 | | 自行踏勘现场：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100号 | | |
| 5 | 公司资质 | | 提供公司相关资质材料，审查合格方可领标书。 |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0年05月14日 | | |
| 7 | 标书送达地点 | |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科(8号楼1楼) | | |
| 8 | 开标 | | 时间：2020年05月14日下午14：30  地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科 | | |

二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

2、合法代理商可溯源证明资料（如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需提供）；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文件一份，副本文件四份，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包括以下材料：

1. 标商报价单。报价须标明本次拟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材料规格型号、单价、总价等详细技术参数。

②资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属医疗设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委托书、业务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医疗设备废品回收的投标方需提供于此项业务吻合的相关资质）

③服务承诺：准确阐述投标人对本次投标活动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生产安装周期等。

④其它相关材料(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合同影印本）)等。

⑤若所投产品需要计量需提供计量合格证书，需要计量的设备公司负责首检。

⑥所投产品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规范名称为准。

（以上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所有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

3、报价单位中各内容的报价须计算正确。若投标单位未考虑周全或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中计取，而不再增加。供货时如与实际不符或增加内容，以甲方变更盖章为准。若投标单位有恶意低价投标者，经评标专家认定，将被取消本次招标的评标。

4、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包括资质、价格、技术、服务、市场占有率、推荐品牌等。

5、我院中标公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使用科室、中标公司、数量，不公示价格。

四、付款方式：

五、中标人确定:

六、合同签订：

1、评标结束后，由招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2、招标单位有合同变更数量的权力。

3、中标单位应在招标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到招标单位（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经济合同，否则按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4、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书内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八、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人为出现的质量问题，需半个工作日内到现场，中标单位免费负责调换、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单位负责终身维修服务，在保养期外，若配件或其它设备出现问题，投标商应提供维修服务，收取配件费，免人工费。

九、其它事项：

1、其它优惠条件：自报。

2、未尽事项及上述条款需修改，待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